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杉杉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SHAN LITHIUM INDUSTRY CO., LTD. （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2,764,98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8,009,229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122,764,986 股。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1,628,009,229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即 6 人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3 人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 人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规章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将相应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